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 15 種競賽種類競賽規程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暨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4430 號函辦理。
- 第二條 宗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係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競技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
- 第三條 主辦機關：教育部。
- 第四條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第五條 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至 7 月 6 日（星期三）計 6 天於花蓮縣舉辦。
二、第二階段：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至 7 月 20 日（星期三）計 6 天於花蓮縣舉辦。
三、第三階段：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至 7 月 27 日（星期三）計 5 天於花蓮縣舉辦。
四、各競賽種類、科目比賽地點，如附表 1。
- 第六條 參加單位：
一、凡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為組隊單位，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統籌負責各隊（人）報名及審查事宜，並繳交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稱執委會）規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以學校為組團單位。
- 第七條 復賽之競賽種類及分組：
一、競賽種類：
（一）必辦種類：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跆拳道（對打） 7. 軟式網球 8. 空手道 9. 拳擊 10. 角力 11. 自由車（公路賽及登山車賽） 12. 木球 13. 輕艇（龍舟） 14. 擊劍
（二）選辦種類：15. 卡巴迪。
二、競賽分組：
（一）高中部男生組（二）高中部女生組（三）國中部男生組（四）國中部女生組，計 4 組。
- 第八條 地方政府組團註冊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及成績基準依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 111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
- 第九條 參賽資格：依 111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辦理。
- 第十條 組團規定：依 111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辦理。
-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依 111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辦理。
- 第十二條 登記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全中運登記註冊、登記註冊報名、相關會議及資料審查之日期業已辦理完成。
二、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三、各地方政府可依 111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組織代表團與會，惟承辦單位不另設團本部。
四、有關報名業已辦理完成，為求公平，不接受、不更改原完成報名之各縣市隊職員、選手等。
五、復賽之 15 項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舉行。
- 第十三條 申訴：依 111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依 111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獎勵：

- 一、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合格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其錄取名額，規定如下：
 - (一)一隊（人）參賽，不舉行比賽。
 - (二)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三)四隊（人），錄取二名。
 - (四)五隊（人），錄取三名。
 - (五)六隊（人），錄取四名。
 - (六)七隊（人），錄取五名。
 - (七)八隊（人），錄取六名。
 - (八)九隊（人），錄取七名。
 - (九)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二、各種類（僅體操與跆拳道以科目計算）各組運動錦標，各錄取競賽種類（體操與跆拳道科目）前六名，頒給組隊單位及教練競賽種類錦標獎狀（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或依其種類技術手冊所列之方式計算），惟錄取仍依據本條實際參賽隊（人）數規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如再相同時，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三、不設（頒）運動精神獎狀。

第十六條 罰則：依 111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依 111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辦理。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傳染病發生時，運動員未遵行或未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及 111 年全中運執委會防疫規範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取消辦理開、閉幕典禮，僅辦理會旗交接儀式。
- 三、單一場館人員於比賽當下若發生確診案例，依據最新防疫計畫辦理。
- 四、成立天災緊急應變小組，依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與花蓮縣政府風災停班停課標準，由天災緊急應變小組判斷延辦或停賽之決定後公告。
- 五、本復賽 15 種競賽種類競賽規程未盡事宜，依 111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復賽 15 種競賽種類競賽規程經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之 15 種競賽種類預定地點一覽表）

◎附表 2（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表 3（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表 4（復賽之 15 種競賽種類預定日程表）

(附表 1)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之 15 種競賽種類預定地點一覽表

種類序號	種類	科目	場地序號	競賽場地	場地地址	場館電話
1	田徑		1	花蓮縣立田徑場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03-8462610
2	游泳		2	花蓮縣立游泳池	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 1 號	03-8580809
3	體操	競技	3	花蓮縣立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03-8462610
		韻律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03-8520803#202
4	桌球		4	花蓮縣立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03-8462610
5	羽球		5	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03-8906618
6	跆拳道	對打	6	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53 號	03-8335686
7	軟式網球		7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小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 1 號	03-8762031
				花蓮縣鳳林鎮立網球場	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 46 巷 26 號	0921862353
8	空手道		8	國立花蓮女中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03-8321202
9	拳擊		9	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53 號	03-8335686
10	角力		10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03-8579338
11	自由車	公路賽	11	個人公路賽	國男國女高女： 起終點（台 11 線 9.9K 處），折返點（台 11 線 33.5K） 高男： 起終點（台 11 線 9.9K 處），折返點（台 11 線靜浦 69.1K）	
				個人計時賽	國男國女高女： 起終點（台 11 丙 1K 處），折返點（台 11 丙 9K 處） 高男： 起終點（台 11 丙 1K 處），折返點（台 11 丙 11K 處）	
	登山車賽		國福橋下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底（教育處旁）		
12	木球		12	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0 號	03-8335686
13	輕艇	龍舟	13	鯉魚潭	花蓮縣壽豐鄉	
14	擊劍		14	國立花蓮高中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3-8242236
15	卡巴迪		15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小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7 號	03-8523984
				花蓮縣立吉安國中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三段 662 號	03-8523136

(附表 2)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技術）委員會判決					

審判（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表 3)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種類 項目	
申訴事實				證件 或 證人	
運動競賽 小組裁定					

全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之 15 種競賽種類預定日程表

第一階段

序	競賽種類	競賽科目	競賽場地	競賽日期 (111 年 7 月)					
				1	2	3	4	5	6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1	桌球		花蓮縣立體育館		*	*	*	*	*
2	羽球		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	*	*	*	*	*
3	跆拳道對打		中正體育館	*	*	*	*	*	*
4	空手道		花蓮女中體育館		*	*	*	*	
5	輕艇-龍舟		鯉魚潭			*	*	*	

洄瀾之夜：111 年 7 月 16 日 (六) 於花蓮縣立體育館

第二階段

序	競賽種類	競賽科目	競賽場地	競賽日期 (111 年 7 月)					
				15	16	17	18	19	20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1	田徑		花蓮縣立田徑場		*	*	*	*	*
2	游泳		太昌游泳池	*	*	*	*	*	
3	角力		自強國中	*	*	*	*	*	
4	自由車	公路賽	台 11 線	*					
		計時賽	台 11 丙線		*				
		登山車	國福橋下			*			
5	木球		美崙田徑場		*	*	*	*	*

第三階段

序	競賽種類	競賽科目	競賽場地	競賽日期 (111 年 7 月)					
				23	24	25	26	27	28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1	體操	競技	花蓮縣立體育館	#	*	*	*	*	
		韻律	宜昌國中		*	*	*	*	
2	軟式網球	鳳林國小			*	*	*	*	
		鳳林鎮立網球場			*	*	*	*	
3	拳擊		中正體育館	*	*	*	*	*	
4	擊劍		花蓮高中體育館	*	*	*	*	*	
5	卡巴迪	吉安國小		*	*	*	*	*	
		吉安國中		*	*	*	*	*	

備註：體操競技項目#為賽台練習、裁判試評日